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51.7	1,210.2	-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0	449.8	-28.9%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3.76 分	人民幣5.37分	-30.0%
中期股息	155.1	222.1	-30.2%
每股中期股息	2.1 港仙	2.9 港仙	-27.6%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1,693	1,210,234
銷售成本	6	(507,587)	(462,813)
毛利		544,106	747,421
其他收入	4	8,046	13,508
其他收益淨額	5	2,966	7,695
行政開支	6	(47,692)	(31,9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04)	(5,397)
經營溢利		504,322	731,301
財務收入	7	2,307	1,826
融資成本	7	(115,914)	(147,54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26,393	(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7,108	585,162
所得稅開支	8	(97,320)	(135,320)
期內溢利		319,788	449,842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035	449,842
— 非控股權益		(247)	—
		319,788	449,8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	9(a)	3.76	5.37
— 攤薄	9(b)	3.76	5.3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19,788	449,8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差額	221,226	185,82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7	(3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224,983)	(188,0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50)	(2,2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038	447,62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412	447,622
— 非控股權益	(374)	—
	316,038	447,622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21,822	15,000,001
使用權資產		964,033	980,484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40,407	46,03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6,805	495,1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295,477	224,005
遞延稅項資產		65,719	61,0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94,263	16,806,696
流動資產			
存貨		8,8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737,967	4,494,9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44,170	155,454
受限制現金		8,411	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956	950,638
流動資產總額		5,579,386	5,609,529
總資產		22,073,649	22,416,2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3,808	73,808
其他儲備		5,696,715	5,966,473
保留盈利		7,517,139	7,198,407
		13,287,662	13,238,688
非控股權益		2,520	(391)
總權益		13,290,182	13,238,297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4,561,693	5,100,259
租賃負債		925,297	930,449
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68	13,078
遞延稅項負債		244,926	250,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2,484	6,294,29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2,185,092	2,196,989
租賃負債		80,742	61,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4,255	433,157
應付股息		265,8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125,500	119,2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568	73,073
流動負債總額		3,040,983	2,883,630
總負債		8,783,467	9,177,928
總權益及負債		22,073,649	22,416,2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3,808	5,966,473	7,198,407	13,238,688	(391)	13,238,29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20,035	320,035	(247)	319,78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3,630)	—	(3,630)	(127)	(3,75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	7	—	7	—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23)	320,035	316,412	(374)	316,0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229	—	229	—	229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739)	1,739	—	—	—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267,667)	—	(267,667)	—	(267,6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485	2,48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800	800
轉撥至安全儲備	—	3,042	(3,042)	—	—	—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3,808	5,696,715	7,517,139	13,287,662	2,520	13,290,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2,497	6,251,552	6,180,436	12,504,485	—	12,504,48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449,842	449,842	—	449,84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2,181)	—	(2,181)	—	(2,18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	(39)	—	(39)	—	(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20)	449,842	447,622	—	447,6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90	—	90	—	90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836)	1,836	—	—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207,398)	—	(207,398)	—	(207,398)
轉撥至安全儲備	—	7,383	(7,383)	—	—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497	6,047,571	6,624,731	12,744,799	—	12,744,7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661,515	544,146
已付利息	(98,990)	(117,665)
已付所得稅	(132,997)	(117,4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528	308,995
投資活動現金流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6,4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其預付款項	(95,582)	(182,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67	5,717
收取自／(墊款予)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額	115,930	(5,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354	185
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14,7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收購現金	(58,780)	—
已收利息	2,307	1,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4)	(186,776)
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5,000	921,000
償還銀行借款	(661,494)	(994,60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212)	(27,3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7,706)	(100,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482)	21,2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38	354,2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0	(78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956	374,7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及管理可再生能源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本所針對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如有)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修訂本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窄範圍修訂。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663,227	740,552
— 電價調整	334,533	464,998
—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8,524	4,684
	<u>1,006,284</u>	<u>1,210,234</u>
其他		
— 電氣工程服務	45,409	—
	<u>45,409</u>	<u>—</u>
總收益	<u>1,051,693</u>	<u>1,210,234</u>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一般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分部。「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如電氣工程服務等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運營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97,760	—	—	997,760
隨着時間確認	8,524	45,409	—	53,93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06,284	45,409	—	1,051,693
銷售成本	(477,993)	(29,594)	—	(507,587)
毛利	528,291	15,815	—	544,106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006,284	—	—	1,006,284
其他	—	45,409	—	45,409
	1,006,284	45,409	—	1,051,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1,830	305	—	372,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471	1,495	—	25,9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72	—	6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9,812	83,763	—	93,5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205,550	—	—	1,205,550
隨着時間確認	4,684	—	—	4,6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10,234	—	—	1,210,234
銷售成本	(462,813)	—	—	(462,813)
毛利	747,421	—	—	747,42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210,234	—	—	1,210,234
	1,210,234	—	—	1,210,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1,755	—	—	361,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060	—	—	26,060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32,889	—	—	232,889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資產及負債				
	可再生能源				總計
	業務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3,840,453	120,383	5,838,079	(7,725,266)	22,073,649
總負債	<u>12,580,890</u>	<u>114,844</u>	<u>3,812,999</u>	<u>(7,725,266)</u>	<u>8,783,46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24,824,997	—	5,919,203	(8,327,975)	22,416,225
總負債	<u>13,899,490</u>	<u>—</u>	<u>3,606,413</u>	<u>(8,327,975)</u>	<u>9,177,92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3,960,836	24,824,997	(12,695,734)	(13,899,490)
未分配項目：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6,805	495,11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0,664	11,0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14,109	5,404,752	—	—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1	8,293	—	—
應付股息	—	—	(265,8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99)	(3,7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1)	(35,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546,563)	(3,567,096)
分部間對銷	(7,725,266)	(8,327,975)	7,725,266	8,327,975
總資產／(負債)	<u>22,073,649</u>	<u>22,416,225</u>	<u>(8,783,467)</u>	<u>(9,177,928)</u>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544,106	747,421
未分配毛利	—	—
總毛利	544,106	747,421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8,046	13,508
其他收益淨額	2,966	7,695
行政開支	(47,692)	(31,9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04)	(5,397)
財務收入	2,307	1,826
財務成本	(115,914)	(147,54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虧損)	26,393	(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7,108</u>	<u>585,16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附註)	398	11,051
保險賠償	2,273	723
其他	5,375	1,734
	8,046	13,508

附註：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3,573	7,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1)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354	185
	2,966	7,695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2,135	361,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66	26,0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7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6,520	30,329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899	1,0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2	1,436
電費	12,892	13,108
維修及保養	19,046	21,445
保險開支	9,596	3,361
其他開支	54,741	36,234
	555,279	494,739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4	1,511
其他利息收入	1,453	315
	2,307	1,826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5,680	26,29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0,234	121,246
	115,914	147,54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107,150	142,372
海外所得稅(附註(d))	276	17
中國預扣稅(附註(e))	735	2,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6)	—
	107,225	144,889
遞延所得稅	(9,905)	(9,569)
	97,320	135,320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二五年：25%)，惟以下例外：
- 一家於安徽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五年：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運營及管理系統開發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五年：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一家於海南省從事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符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15% (二零二五年：15%) 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二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二五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二零二五年：20%)；及
 - 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賠償須按25% (二零二五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日本所得稅及新西蘭所得稅，其乃分別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 (二零二五年：24%)、日本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二五年：15%)及新西蘭所得稅率28% (二零二五年：零)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e)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0,035	449,8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19,712	8,376,6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6	5.3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20,035	449,84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519,712	8,376,694
購股權調整(千股)	220	—
	8,515,932	8,376,65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76	5.37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7港仙)	267,667	212,758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2.9港仙)	155,065	224,35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519,712,351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合計178,9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65,000元)，且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建築物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設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4,592,657	173,333	234,011	15,000,001
添置	5,511	612	7,293	13,416
出售	(18,898)	—	(356)	(19,254)
折舊費用	(355,323)	(4,163)	(12,649)	(372,135)
匯兌差額	—	(25)	(181)	(206)
期末賬面淨值	<u>14,223,947</u>	<u>169,757</u>	<u>228,118</u>	<u>14,621,82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8,625,184	243,647	388,293	19,257,124
累計折舊	<u>(4,401,237)</u>	<u>(73,890)</u>	<u>(160,175)</u>	<u>(4,635,302)</u>
賬面淨值	<u>14,223,947</u>	<u>169,757</u>	<u>228,118</u>	<u>14,621,82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376,452	4,124,66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4,256)	(41,24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32,196	4,083,4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3,492	46,31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258,347	287,75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407	46,030
其他預付款項	81,159	77,460
合約資產	2,773	—
	4,778,374	4,540,981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407)	(46,030)
即期部分	4,737,967	4,494,951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電氣工程服務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47,943	129,458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209,580	3,995,208
電氣工程服務應收款項	18,929	—
	4,376,452	4,124,666

國有電網企業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向國有電網企業收取。電氣工程服務應收款項指電氣工程、暖通空調、不間斷電源系統、電池及製冷設施的未支付服務費，涵蓋計劃性維護及應急服務。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373,771	313,241
91日至180日	169,469	280,487
181日至365日	462,418	476,360
超過365日	3,370,794	3,054,578
	<u>4,376,452</u>	<u>4,124,66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8,519,712,351	73,808,062	73,80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8,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4,433	364,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72,331	81,455
	344,823	446,235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10,568)	(13,078)
即期部分	334,255	433,157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8,059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西蘭元(「新西蘭元」)計值。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185,092	2,196,989
1至2年	841,400	1,251,138
2至5年	1,186,071	1,189,481
超過5年	2,534,222	2,659,640
	6,746,785	7,297,248
減：非即期部分	(4,561,693)	(5,100,259)
即期部分	2,185,092	2,196,98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	53,970
新西蘭元	10,188	—
人民幣	6,736,597	7,243,278
	6,746,785	7,297,2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該等銀行借款可分期償還至二零四五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五年)。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42%</u>	<u>2.5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1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次性交易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u>—</u>	<u>14,839</u>
持續交易		
應收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		
管理服務費(附註)	3,600	4,613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太陽能發電場		
運營及管理服務費	4,925	—
向信義光能銷售綠色電力證書	397	22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u>876</u>	<u>315</u>

附註：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合浦縣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5	301
— 合浦縣信義光能有限公司 *	111	94
—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22	26
— 蕪湖信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15	—
—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	42	103
—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	149	336
—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	84	252
	<u>538</u>	<u>1,112</u>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Bhd. (「Parkland Energy」)	34,017	15,532
— Parkland Techpark SDN. BHD. (「Parkland Techpark」)	4,017	—
—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天津)」)	5,598	138,810
	<u>43,632</u>	<u>154,342</u>
	<u><u>44,170</u></u>	<u><u>155,454</u></u>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安徽新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6	806
— 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974	14,044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	1,116	1,116
—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2	26
— 廣毅投資有限公司 *	2,977	2,992
— 顯進投資有限公司 *	1,484	1,484
— 天宏國際有限公司 *	3,552	3,570
—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 *	97,493	83,453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5,084	5,084
— 蕪湖信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7
	121,488	112,592
應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STI Co.,Ltd	2,460	4,996
— PINETREE CO., LTD	1,552	1,655
	4,012	6,651
	125,500	119,243

* 受信義光能控制的公司

^ 受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 受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權益投資者」)控制的公司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Parkland Energy及Parkland Techpark款項分別按利率6.31%及6.36%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令吉計值。應收信義光能(天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c)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一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i), (iii)	6	3
一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i), (iv)	7	30
一信德公園(蕪湖)有限公司(「信德蕪湖」)	(ii), (v)	10	19
		<u>22</u>	<u>52</u>

附註：

(i) 兩家公司均受信義玻璃控制。

(ii) 該公司乃由權益投資者控制。

(ii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iv) 位於蕪湖約1,5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v) 位於蕪湖約980畝的土地空間乃由信德蕪湖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8	2,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33
授予購股權	44	17
	<u>3,079</u>	<u>2,40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改革通知**」)並正式實施，國內新能源行業迎來重要的政策轉型與市場調整。改革通知明確要求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由市場交易形成，並建立「**新能源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區分存量與增量項目，實行差異化政策管理。截至目前，除西藏外，各省(區、市)均已完成實施方案的發佈，增量項目競價機制已平穩落地並有序運行，標誌着新能源行業正式告別「**保量保價**」時代，邁入市場化競爭新階段。

受改革通知影響，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內光伏新增裝機容量較去年同期顯著回落。回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趕及併網截止節點，行業曾出現大規模「搶裝潮」，各發電運營商集中加快項目建設並於短期內併網，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高達211.61吉瓦，創下歷史新高。相比之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僅為72.07吉瓦，同比大幅下降約66.0%，更是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同比下降。其中五月份單月新增裝機僅為8.68吉瓦，同比降幅高達90.66%。此趨勢反映出，在政策環境轉變及市場化機制逐步落地的背景下，行業新增裝機節奏正由過往的集中爆發式增長，轉向更加平穩有序的發展。短期裝機數據雖顯著回落，但這是行業由政策驅動邁向市場驅動的必然調整過程，亦有助於淘汰落後產能，優化資源配置。

過去數年，中國新能源裝機量持續高速擴張。二零二五年，全國新增光伏裝機達317吉瓦，截至同年年底，風光累計裝機達1,840吉瓦，歷史性超越火電，成為中國第一大電源。然而，裝機規模的快速擴張與電網消納能力提升之間，存在顯著的時間錯配與結構性矛盾。由於電網建設週期長、投資額度大、涉及環節複雜，其推進速度天然滯後於新能源項目的快速落地，導致部分地區棄光限電問題持續惡化，消納壓力不斷加劇，電網未能充分消納新能源新增的發電量。受此影響，本集團於期內因電網消納限制而產生一定程度的限電損失。

改革通知推動新能源電價由「政策定價」全面轉向「市場定價」，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結構亦由此前單一的「固定電價」，轉變為「機制電價+市場化交易電價」的雙軌模式：機制電量按競價鎖定價格結算基礎收益，剩餘電量則進入現貨市場，按市場交易價格結算，進行市場化電力交易（「**市場化電力交易**」）。

在市場化機制下，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更直接受市場供需影響。由於可再生能源集中出清時段常出現低價乃至負電價，行業平均上網電價較固定電價時期有所下行，收益波動性顯著增加。此一轉變雖有助於提升市場效率與資源配置，但亦加大了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市場化電力交易中，電力的市場價格較過去年度有所下降，導致售電所產生的相關電力收入出現一定幅度的下跌。

2026年上半年，受厄爾尼諾現象影響，降雨天數顯著增加，日照時數普遍低於往年同期水平。不利氣候條件直接削弱本集團光伏電站的可利用發電時數，對整體發電量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出售其於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天津)」) 51%股權權益。該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信義光能(天津)的控制權，其不再分類為附屬公司，而是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因此，信義光能(天津)的發電收益不再逐項全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收益中，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相應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0.2百萬元減少13.1%至人民幣1,051.7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8.9%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76分，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5.37分。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貢獻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總發電量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10.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電網消納限制所導致的限電損失增加、市場化電力交易的價格下跌、天氣因素對發電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信義光能(天津) 51%股權權益後，其收益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收益，惟部分減幅被二零二五年組合於二零二六年全面投入運營後所貢獻的額外電力銷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收購新西蘭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新增收益所抵銷。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容量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未有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光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收購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運營並持有核准發電容量達4,630.5兆瓦的大型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其中1,624兆瓦屬補貼政策及3,006.5兆瓦屬平價上網政策；另持有一項以權益法入賬、容量達174兆瓦且屬補貼政策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近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投資平價上網政策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逐步降低對補貼政策的依賴，以提升現金流的可預測性與穩定性。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電力銷售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63.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61.2%。隨著平價上網項目數量持續增加，項目現金回報穩步上升，推動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資金流動性與財務穩健性亦同步增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提供可再生能源運營及管理服務；及(ii)其他業務分部下的電力、暖通空調，以及關鍵電力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電網消納限制所導致的限電損失增加、市場化電力交易的價格下降、天氣因素對發電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出售信義光能(天津)51%股權權益後其收益不再納入收益，惟部分減幅被二零二五年組合於二零二六年全面投入運營後所貢獻的額外電力銷售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之 增加／(減少)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						
電力銷售	663.3	63.1	740.5	61.2	(77.2)	(10.4)
電價調整	334.5	31.8	465.0	38.4	(130.5)	(28.1)
	997.8	94.9	1,205.5	99.6	(207.7)	(17.2)
運營及管理服務	8.5	0.8	4.7	0.4	3.8	80.9
	1,006.2	95.7	1,210.2	100.0	(203.9)	(16.8)
其他分部	45.4	4.3	—	—	45.4	100.0
總計	1,051.7	100.0	1,210.2	100.0	(158.4)	(13.1)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電力銷售收益減少10.4%至人民幣663.3百萬元，電價調整收益減少28.1%至人民幣334.5百萬元。總收益下降主要由於電網消納限制的影響，市場化電力交易的價格下跌以及天氣因素對發電的影響。電價調整的降幅高於電力銷售的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補貼政策項目的限電比率高於平價上網政策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運營的收益主要源自以下大型項目：

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	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由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八個位於安徽省、福建省及湖北省 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780
於二零一九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一九年組合」)	六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河南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40
於二零二零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零年組合」)	五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 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340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一年組合」)	八個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北省 及廣東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60
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二年組合」)	七個位於湖北省、河北省、 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520
於二零二三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三年組合」)	四個位於海南省、廣東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636.5
於二零二四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二零二四年組合」)	七個位於廣東省、雲南省及 安徽省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860
於二零二五年新增的 太陽能發電場及風電場項目 (「二零二五年組合」)	位於安徽省及雲南省的三個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一個風力 發電場項目	294
總計		4,630.5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提供可再生能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8%。根據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其已準備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來自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的收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等因素，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相若。提供可再生能源運營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售信義光能(天津)51%股權權益後，自其收取的額外管理費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由人民幣46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組合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二零二五年組合及於新西蘭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03.3百萬元或27.2%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747.4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等費用維持固定，並未隨收益下降而相應下調。收益下降主要由於限電損失，而市場化電力交易的價格下跌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1.8%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51.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政府補助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i)雜項收入增加；及(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取的保險賠償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淨額顯著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7.7百萬元。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惟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顯著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於新西蘭新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下降及計息銀行借款結餘輕微減少。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由人民幣26.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超過二零二五年組合收購的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7.3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31個，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有24個)已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抵銷。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93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0.5百萬元減少16.8%。純利減少與收益減少大致一致，而若干運營開支增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EBITDA亦相應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減少28.9%。純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7.2%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30.4%，主要由於(i)收益金額減少；及(ii)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1.5%至人民幣22,073.1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增加0.4%至人民幣13,290.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8，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本集團資產淨值輕微增加乃由於(i)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i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購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v)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惟部分被(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應付股息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4.9%，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7.9%。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17.1百萬元；(ii)已付利息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減少，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清先前已完成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及(i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其部分被(i)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還款及(ii)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股息收入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61.5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5.0百萬元所抵銷。

業務前景

二零二六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十五五規劃」)。該規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制定，明確了在「十五五」時期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的總體要求及重點任務。十五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將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為能源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十五五規劃首次明確了風電與光伏的裝機量、非化石能源發電量「雙50%」的剛性目標。風電和光伏裝機比重超過50%，成為電力裝機主體。而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比重達到50%，成為電量主體。預期屆時煤炭和石油消費將達峰，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升至25%。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5-2026年)》，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國內新增光伏裝機規模將為180至240吉瓦，較二零二五年的315.07吉瓦有所回落，惟預計自二零二七年起將重回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國光伏累計裝機已超過1,260吉瓦，風光合計裝機量已超過1,926吉瓦，佔全國總裝機的48.1%。距離十五五規劃中提出的二零三零年風光裝機比重需要超過50%的目標(按屆時全國電力總裝機5,400吉瓦測算，風光裝機將超過2,700吉瓦)，仍有可觀的中長期增量空間。十五五規劃的發佈進一步強化新能源產業的戰略地位，為行業中長期發展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指引和廣闊的市場空間。

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牽頭，並聯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交通運輸部共同發佈的《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該實施辦法首次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制度，將責任下沉至高耗電行業及企業，並明確提出綠色電力消費比例要求。高耗電企業需完成強制性綠電消費比例，為達成配額考核，高耗電企業將透過綠證交易或綠電交易市場購買綠電憑證或綠電量。此舉不僅提升了綠電消費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也利好市場化的綠電需求，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業務的消納與行業可持續發展。隨著綠電消費責任制度的全面落實，未來將有效發揮需求方面的資源配置作用，推動可再生能源電力的跨區域消納，緩解部分新能源資源集中地區的棄光限電壓力，為新能源發電行業的平穩有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過去多年，新能源項目的強制配儲政策因有效利用率偏低，其實施成效備受關注。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聯合發佈《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首次從國家制度層面確認新型儲能的「容量資源」價值，即便不直接發電，只要能夠隨時回應電網調度並在負荷高峰時段穩定供電，即可獲得容量補償。此舉不僅為電網側獨立儲能提供了穩定的收益預期，更推動儲能由「配套附屬」轉向「價值主體」。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策落地後的市場表現，並審慎評估增加儲能配置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運營穩健性並創造新增收益。

隨著近年新能源政策陸續出台，電力交易模式逐步轉向市場化機制，部分市場化交易的電價較以往的價格低，導致本集團電力收入下降，對業務穩定性及財務預算的可預測性構成影響。面對此趨勢，本集團將同步推進短期應對及中長期策略佈局，全面提升市場化電力交易適應能力。中長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將加大與終端用戶或電力零售商簽訂中長期購電協議，以穩定售電價格及收益區間，從而緩解市場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市場化電力交易團隊，搭建電力交易平台，整合電力預測模型及人工智能分析系統，強化對電力價格趨勢及供需變動的即時分析能力，從而提升決策效率及運營靈活度，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在改革通知正式實施後，全國各省市已相繼出台配套實施方案及機制電價競價細則，各地機制電價均有所不同。在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綜合考慮限電損失風險、市場化電力交易情況、高耗電地區的戰略重要性以及保證穩定高投資回報等不同因素，於適當時機向信義光能進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收購。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及評估其他具備良好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持續優化本集團的新能源資產組合，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本集團正推進建立基礎設施證券化投資基金，向其注入選定的可再生能源資產，以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舉措將促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價值的部分實現，降低本集團固定資產風險，提升財務靈活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計劃仍正進行。

近年來，境內外融資成本存在明顯差異，離岸貸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境內貸款利率。本集團為有效控制融資成本，靈活運用境內長期銀行貸款及離岸短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既紓緩了短期償付壓力，亦降低了貸款平均利率，從而減少整體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佔比為3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顯示資本結構保持穩健，貸款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持續提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集團擁有逾一個世紀的運營經驗，為新西蘭最大的全國性私營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電氣工程、暖通空調、不間斷電源系統、電池及製冷設備，涵蓋計劃性維護及緊急應變服務。其管理團隊亦在開發及運營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的當地經驗，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為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地理覆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取得一個位於馬來西亞、核准容量達100兆瓦的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該項目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實現併網。該合營公司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版圖，並積極參與該國更多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競標。

除馬來西亞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在其他海外市場物色新的可再生能源投資機會。目標是擴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覆蓋範圍、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加強其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全球影響力。透過物色具備強大增長潛力及穩定現金流狀況的項目，本集團致力提升整體資產回報，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該等舉措預期將有助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紓緩區域風險，並建立更具韌性的投資組合，與本集團專注於穩定及增長導向回報的戰略重點相符。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用於(i)結算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及(ii)收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人民幣74.4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RCR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87.81%的股權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新西蘭從事製冷、空調及電氣系統的安裝與維修服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完成將其大部分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

本集團其他分部的若干附屬公司，其收益及經營開支乃以新西蘭元等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匯風險。在財務報表換算或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匯回期間，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西蘭及中國共有61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6.5百萬元。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並與彼等共享互惠利益及共同成長。本集團不斷發掘各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招聘新僱員，以支援業務發展。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為新西蘭僱員提供KiwiSaver供款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為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9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可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透過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股代息計劃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並下調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